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

闽榕环罚[2019]177号

台江区仓津酿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31DCW19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东侧与西洋路南侧交叉处 S12-202-A、B、C

经营者：罗兴

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台江区仓津酿餐厅”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东侧与西洋路南侧交叉处 S12-202-A、B、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103MA31DCW199，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始营业，经现场噪声监测，该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5 月 21 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5 月 27 日制作的询问笔录、《台环测（2019）045JDZS 第 012 号》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19]2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要求听证权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亦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店立即立即采取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处罚款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签章）

